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 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三、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
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晓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项 目 负 责 人： 朱志国

填 表 人： 徐智佳

建设单位：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 13776517994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025-85608188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F

授权委托书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本人王晓秋，作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商务总经理邱琪先生作为本人真实合法的授权代表，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下列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法律文件或办理以下相关事项：

I, Mr. Wang Xiaoqiu, a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Bosch HUAYU Steering Systems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hereby authorizes Mr. Qiu Qi, General Manager Commercial of the Company, as my authentic and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 within the scope of Board resolutions and/or the Board authorization, to sign following legal documents or to handle following related matters necessary to business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1. 办理税务登记、税务发票申领和税务申报等日常事宜；
to handle daily work such as tax registration, tax invoice application, tax declaration and etc.;
2. 办理进出口业务、海关报关相关手续及核销手续；
to handle import and export business, custom clearance relevant issue and write-off procedure;
3. 办理税务和银行的年检手续；
to handle annual inspec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and bank;
4. 办理开立汇票及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及付款等银行相关日常事宜；
to handle bank related daily work such as opening bill of exchange, discounting the bill, letter of credit opening and payment, etc.
5. 办理外籍人员就业手续；
to handle foreign personnel employment 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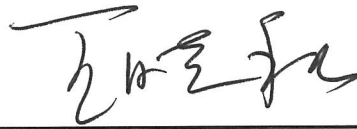
6. 办理进口贴息等财政扶持申请等事宜。

to handle financial support application and etc. such as import interest subsidies.

本授权书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有效, 除非本人提前撤销。

This Letter shall come into effective from January 1st, 2022 till Nov. 12th, 2022 unless earlier revocation.

授权人 Authorizer:



职 务 Title:

董事长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公 司 Company: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Bosch HUAYU Steering Systems Co., Ltd.

日 期 Dat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主要工程内容	新增一条 EPSC 生产线,新增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44 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25 万套的产能,达产后全厂具有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EPSC 总装) 67 万套/年、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APA 总装) 85 万套/年的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07-2021.11.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5917.3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46.5	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4217.9	实际环保总投资 (万元)	20	比例	0.027%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13 号)； (1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博世汽车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关于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55 号，2016 年 11 月 14 日)； (3)《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南京新港环境监测站(2017)宁新环监(验)字第(006)号，2017 年 2 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开委环验字[2017]14 号，2017 年 3 月 9 日)。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 2-2015）表 5 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域”）位于上海嘉定工业开发区，由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汽车转向责任有限公司于1994年合资组建。博世华域于2013年6月成立了采埃孚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于2015年7月更名为博世汽车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更名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

2016年9月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博世汽车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成后形成年产152万套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EPSC总装）67万套/年、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APA总装）85万套/年），2016年11月14日获得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55号）。

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除一条EPSC生产线外，其余均建成，2017年2月委托南京新港环境监测站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于2017年3月通过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验收（宁开委环验字[2017]14号），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23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60万套。

2020年10月，企业开工建设另一条EPSC生产线，于2021年10月建成调试，建成后全厂实际产能为EPSC总装67万套、APA总装85万套。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00MA1XLERF69001Y）。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为：

新增一条EPSC生产线，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44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25万套的产能。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3条APA总装生产线、2条EPSC总装生产线	与原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新上的一条EPSC总装生产线（其余生产线均已验收）
辅助	1#车间办	技术人员办公室、行政部办公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工程	公楼及食堂餐厅	室等，含食堂餐厅		
	2#车间办公楼	技术人员办公室、行政部办公室等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食堂	内设 6 个灶头，日就餐人数约 500 人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实验室	腐蚀实验、材料试验等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门卫	门卫办公室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1#辅助设施用房	空压站、能源电力控制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齿条、螺母等原辅材料存放于 2#车间内,其他原材料于车间中部仓库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成品仓库	位于 1#车间内，成品存放区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停车系统	厂区员工及外来办事人员露天停车场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供电	引自南京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	集气罩+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2 排气筒	已验收
	固废处理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与原环评一致	已验收
		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75m ²	危废库实际面积 197 m ²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获得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96 号）	已验收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EPSC 总装线	BOSCH ATOM	2 条	2 条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一阶段 (已验收)	二阶段 (本次验收)	总耗量	
1	壳盖	--	120 万套	32 万套	152 万套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机	--	120 万套	32 万套	152 万套	与环评一致
3	电子控制装置	--	120 万套	32 万套	152 万套	与环评一致
4	变速器盖	--	85 万套	/	85 万套	与环评一致
5	齿条毛坯件	钢, 单个重 3.52kg	50 万件	/	5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6	螺母毛坯件	钢, 单个重 0.56 kg	50 万件	/	5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7	齿条成品	钢, 单个重 3.18kg	35 万件	/	35 万件	与环评一致
8	螺母成品	钢, 单个重 0.5kg	35 万件	/	35 万件	与环评一致
9	其它零配件	/	120 万套	32 万套	152 万套	与环评一致
10	乳化液	主要成分: 石蜡基础油、酚类抗氧化剂	14t	/	14t	与环评一致
11	淬火剂	主要成分: 水溶性聚烷基乙二醇浓缩剂	10t	/	10t	与环评一致
12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 高精炼基础油、胺氨基甲酸酯、胺中和的羧酸、C18-不饱和脂肪酸三聚体与 2-乙基-1- 己醇和聚乙二醇单甲醚的酯化物	12t	/	12t	与环评一致
13	ADDITIVE 1651 添加剂	主要成分为: 2-氨基乙醇 (乙醇胺)	5t	/	5t	与环评一致
14	磨削油	主要成分为: 混合矿物油、乳化剂、稳定剂、抑制剂	14t	/	14t	与环评一致
15	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 2-氨基乙醇、乙氧基丙氧基化-C10-12-烷基醇	1t	/	1t	与环评一致
16	盐酸异丙醇	5.5%盐酸, 94.5%异丙醇	2400L	/	2400L	与环评一致
17	硝酸异丙醇	5%硝酸, 95%异丙醇	2400L	/	2400L	与环评一致
18	氢氧化钠	浓度 3%	2400L	/	2400L	与环评一致

19	酒精硝酸	35%酒精 65%硝酸	500L	/	500L	与环评一致
20	磁粉(裂纹检验)	--	2.5kg	/	2.5kg	与环评一致
21	润滑油	/	4t	/	4t	与环评一致
22	聚甲醛树脂粒子	/	2t	2t	4t	与环评一致
23	润滑脂	福斯、克鲁勃、协同	39.75t	10.05t	49.8t	新增
24	尼龙树脂粒子	/	1.2t	1.2t	2.4t	新增

水平衡：

本次验收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不产生废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一期已对废水进行验收，本次不再对废水进行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的一条 EPSC 总装线，其余工艺生产线已验收过，本次验收不再具体介绍。

EPSC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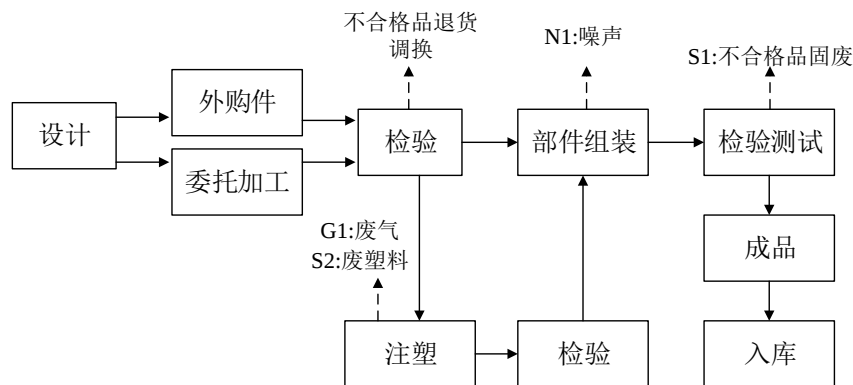


图 2-1 EPSC 总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工艺特点是所有金属件均向供应商采购，在本公司生产车间无机加工等相关工艺，只有装配工艺，电子件也同样是采购到位后进行装配，测试。此工艺只进行零部件的质量检验、装配，对于检验不合格的零部件，则向供货厂商作退货调换处理。

项目注塑原料为聚甲醛树脂粒子，注塑温度在 220℃，项目注塑过程的喂料使用注塑机自带的吸风装置，吸风管道插入装有塑料粒子的容器中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喂料基本为密闭式。注塑好后的半成品需要在 10 分钟内与其他零件组装，只有在测试不合格和停机的情况下产生废塑料。废塑料原计划粉碎后回用，实际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一致，废塑料原计划回收利用处置，实际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原辅材料新增尼龙塑料粒子及润滑脂，但不新增污染因子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变；原环评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企业实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 75m² 危废暂存间因不符合现行管理规定，已拆除，企业新增的 197m² 危废库已于 2021 年 6 月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96 号），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本次依托该危废库。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2、废水

本次验收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不产生废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一期已对废水进行验收，本次不再对废水进行验收。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要为拉削机、磨削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4、固体废物

本次仅新增一条 EPSC 生产线，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和废塑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另外，在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废铅酸电池，原环评中未核算，均作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表3-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检测	固	零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8.3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	废塑料		生产	固	塑料		/	/	0.83	
3	废油脂	危险	润滑	液	油脂		HW08	900-209-08	0.32	委托中新

		废物				(2021 年)				苏伊士环保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处置
4	25L 化学品桶		包装、 沾染	固	沾染 化学 品的 包装 物		HW49	900-041-49	0.88	委托江阴 市江南金 属桶厂有 限公司处 置
5	废铅酸 电池		叉 车、 配电 房等	固	铅酸 蓄池		HW31	900-052-31	0.32	委托南京 润淳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4。

博世华域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97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一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均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与验收范围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堆场内设置了导排沟，泄露液体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泄露液体收集池，用泵抽出后作为危废处置，危废堆场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博世华域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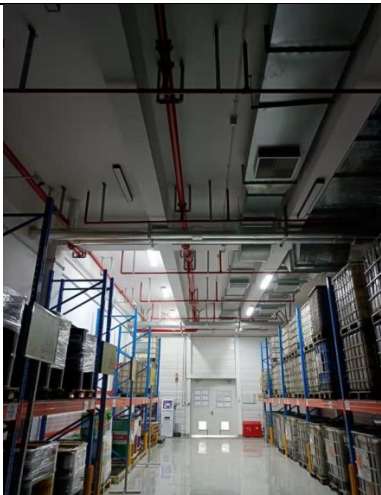
	
危废库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内分区	危险废物库内导流沟
	
危废库内泄漏液体收集池	危废库内消防设施

图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分区防渗。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0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0-020-L。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条生产线，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44 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25 万套。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厂区内设有 222m³ 事故应急池。根据对博世华域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依托的 FQ-2 号排口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企业现有标识标牌设置情况如下：



图 3-3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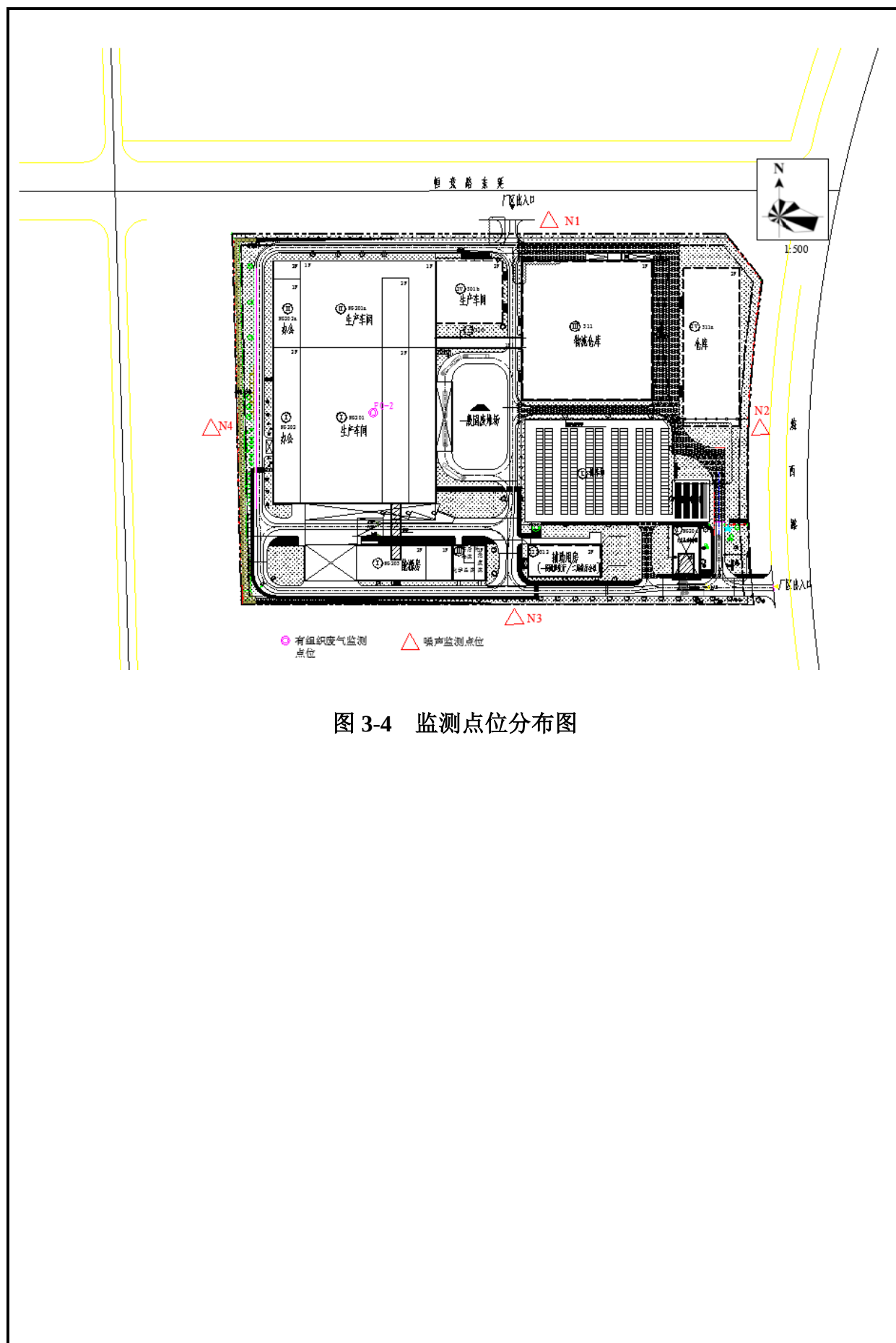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实施后，只要在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建设是可行的。

表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与环评要求是否一致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 1 个。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产品清洗水、乳化液蒸发废水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地面冲洗水、产品清洗水、乳化液蒸发废水经多效蒸发器+SBR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实验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已验收，本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水。	与环评一致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液油雾废气经油雾废气过滤系统净化处理后与厂区空调系统进行热交换；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排放；注塑工段进料采用密闭形式，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放；以上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本次验收的 EPSC 生产线主要大气污染工段为注塑工段，进料采用密闭形式，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其余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评中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企业实际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拉削机、磨削机、空压机等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与环评一致

	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废清洗剂及其包装、含油磨削灰、含乳化液及其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临时堆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危废暂存库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塑料、废油脂及 25L 化学品桶，叉车、配电房定期更换的废铅酸电池。 不合格品、废塑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脂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25L 化学品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塑料原计划粉碎后回用，实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废铅酸电池，原环评中未核算，均作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5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leq$ 25185.6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leq$ 4.969 吨、NH ₃ -N $\leq$ 0.2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leq$ 2.52 吨、NH ₃ -N $\leq$ 0.13 吨。	全厂污染物总量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的范围内。 根据（2017）宁环新监（验）字第（006）号《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阶段性）》监测报告结果核算全厂污染物总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2.821 吨、0.25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接管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企业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中，备案号 320113-2020-020-L。	与环评一致

表五

质量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112N	HX-EA-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X-ES-015
声校准器	AWA8814	HX-ES-017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质量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

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FQ-02）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67 万套/年	2021.11.07	1868	92
		2021.11.08	1872	92.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1 年 11 月 07 日~08 日, 监测单位委托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 FQ-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检测点位			FQ-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24.6	24.6	24.6	24.5	24.5	24.5
烟气静压(kPa)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动压值（Pa）			41	40	46	45	36	42
流速（m/s）			6.8	7.0	7.1	7.0	7.0	6.9
标干流量(m³/h)			8466	8715	8827	8715	8716	8594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2	0.23	0.21	0.21	0.13	0.12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³	2.00×10 ⁻³	1.85×10 ⁻³	1.83×10 ⁻³	1.13×10 ⁻³	1.03×10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检测点位		FQ-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25.8	26.3	26.4	26.7	26.7	26.7	
烟气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动压值（Pa）		46	46	46	44	44	45	
流速（m/s）		7.2	7.3	7.2	7.2	7.1	7.1	
标干流量(m³/h)		8933	9051	8914	8907	8783	8782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排放速率	kg/h	< 6.25×10 ⁻⁴	< 6.34×10 ⁻⁴	< 6.24×10 ⁻⁴	< 6.23×10 ⁻⁴	< 6.15×10 ⁻⁴	< 6.15×10 ⁻⁴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FQ-02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ND,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8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 月 07 日	N1	14:02~14:03	22:16~22:17	56.8	48.2
	N2	14:07~14:08	22:21~22:22	57.0	47.5
	N3	14:12~14:13	22:25~22:26	57.0	48.8
	N4	14:16~14:17	22:29~22:30	57.3	48.6
11 月 08 日	N1	14:12~14:13	22:15~22:16	57.6	48.9
	N2	14:17~14:18	22:20~22:21	58.5	48.3
	N3	14:21~14:22	22:24~22:25	58.0	49.2
	N4	14:25~14:26	22:28~22:29	58.2	49.7

备注：2021 年 11 月 07 日天气晴、西风、风速 0.6~0.8m/s；2021 年 11 月 08 日天气晴、西风、风速 0.8~1.0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8dB(A)~58.5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5dB(A)~49.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验收的生产线均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FQ-2 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为 ND，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果明显；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FQ-02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ND，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本次验收新建一条EPSC生产线，无人员增加，无新增生产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验收。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6.8dB(A)~58.5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7.5dB(A)~49.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塑料、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及废铅酸电池，不合格品和废塑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油脂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25L 化学品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

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行业类别*		[C3725]汽车零部件机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67 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85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0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67 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85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91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6.5		所占比例（%）		0.92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55 号		批准时间*		2016.11.1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421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3776517994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55号

博世汽车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炼西路1号，占地92861.58m²，建筑面积59903.02m²，包括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车间办公楼（含食堂）、2#车间办公楼、1#辅助设施用房等，建成后年产152万套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EPSC总装）67万套/年、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APA总装）85万套/年、）。总投资约135917.3万元，环保投资4196.5万元。原环评已经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3]88号），因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现重新报批。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市政管网的衔接工

作，雨、污排口各设 1 个。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产品清洗水、乳化液蒸发废水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一并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液油雾废气经油雾废气过滤系统净化处理后与厂区空调系统进行热交换；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排放；注塑工段进料采用密闭形式，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放；以上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拉削机、磨削机、空压机等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废清洗剂及其包装、含油磨削灰、含乳化液磨削灰、实验废液、试剂废包装及其沾染物、废油脂（半固态）、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临时堆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

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25185.6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text{COD} \leq 4.969$ 吨、 $\text{NH}_3\text{-N} \leq 0.2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2.52$ 吨、 $\text{NH}_3\text{-N} \leq 0.13$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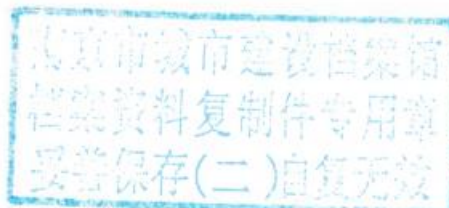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宁开委环验字（2017）14号

博世汽车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0日，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组各成员意见，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00万元，对现有583m²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分为化学品仓库约292平方米、危废库约197平方米、售后件仓库约94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1年6月编制了《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96号。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现有583m²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分为化学品仓库约292平方米、危废库约197平方米、售后件仓库约94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进入新增的 G4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未被收集的危废库废气及化学品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风机。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板（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 900-039-49，废过滤板代码为 HW49 900-041-49）。本次验收项目使用高碘值蜂窝活性炭，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345kg，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74t/a，废过滤板尚未产生。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0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0-020-L。

本次验收项目仅新增 1 套废气处理措施。根据对博世华域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FQ-4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6\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中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为 $0.44\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0.42\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text{dB}(\text{A})\sim 48\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板。本次验收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3、将验收会上提出的修改建议形成清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1年12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任晓军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3776517794	320381198601252804	
杨芳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3776571280	320121198106233725	
李玲玲	江苏大学	副教授	环境化学	13851613141	320108196408291258	
魏玉洁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地球化学	18951651537	411202197101260526	
王鹏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环境化学	18994020018	320102198002050810	
陈永全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环境工程	13675104320	341121199006080018	
徐瑞红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环境工程	15605195190	320621199502214328	
李玲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环境工程	13851706030	321282198809040624	

采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甲方Party A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Bosch HUAYU Steering Systems Co., Ltd. Nanjing Branch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Address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 No. 1, Lian Xi Road, Nanji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China	地址Address	
采购员Buyer	柯珊	联系人Contacter	
电话Tel	66985797	电话Tel	18910759108
E-mail	jun.ke@boschhuayu-steering.com	E-mail	yichao.yue@cssuez.com
技术联系人 Contacter		供应商编号Sup. No.	0000027779
SRM编号SRM No.	8000005599	PR单号PR No.	NjP/HSE210197

合同标的Object

行号 No.	服务内容 Service Content	货币 Currency	税率 (%) VAT Rate	未税单价 Unit Price w/o VAT	数量 Quantity	未税小计 Sub-Total w/o VAT
1	废水系统废油 waste oil from waste treatment	RMB	6	2,783.02	1.500	4,174.53
2	污泥 sludge	RMB	6	2,783.02	2.000	5,566.04
3	废活性炭 Waste actived carbon	RMB	6	2,783.02	1.000	2,783.02
4	化学品喷罐 WD40等 chmial Can	RMB	6	2,783.02	0.600	1,669.81
5	废油脂 waste grease	RMB	6	2,783.02	7.000	19,481.14
6	沾染油及油脂废弃物 oil Contaminated waste	RMB	6	2,783.02	4.000	11,132.08
合计Total						44,806.62

合同主要内容Main Content

1.服务内容及范围Service Content and Scope:

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 Details see Appendix 2 Technical Agreement

97

2. 服务期限 Service period :

从2021年10月1日到2022年9月30日 From Oct.1st,2021 to Sep 30th,2022

3.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Service requirements(criteria) :

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 Details see Appendix 2 Technical Agreement

4. 支付条款 Terms of Payment :

B. (框架类服务 Frame service) 每次服务结束后 (或每个确认的服务周期到期后), 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时间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凭合格的验收报告在收到发票后的下个月27日内完成付款。 After each service finishes (or each agreed service period expires), the actual service fee and time shall be signed and confirmed by people in charge of two parties. Party A shall finish payment in 27th day of next month after the receipt of invoice upon successful acceptance report.

(如27日恰逢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 则付款日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If 27th day falls on statutory holiday, the payment day will extend to the first working day after the holiday.)

5. 协议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of Agreement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止。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agreement is from the date of contract signed till the service finished.

6. 特别约定 Special Articles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 若双方对单价及合同条款均无书面异议, 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在延展的期限内, 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 本合同或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 本合同延续最多不超过两次 (即每次一年, 最多二年)。" The contract shall extend automatically for one year, if no parties has made any objection in writing on the unit price and terms &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no later than one month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date. Within the extended contract term, the contract shall not be early terminat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this contract or provided by law.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is contract could only be extended for no more than twice (i.e. one year each time and two years at most).

每次付款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合同中显示的数量仅为估计值, 并无约束力。 Payment shall be based on actual quantity of work occurred. Quantity showed in contract is only estimated value and has no binding effect

附件 Appendix

- 附件1 Appendix 1 合同条款 Terms of Contract
附件2 Appendix 2 技术协议 Technical Agreement
附件3 Appendix 3 乙方的报价 Party B's quotation

双方签字 Sign

合同签订地 Contract signed place: 南京栖霞 Nanjing Qixia

甲方 Party A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Bosch HUAYU Steering Systems Co., Ltd. Nanjing Branch	乙方 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7100I577-1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 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废处置协议书

编号: JN20210323-1

甲方: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乙方: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压力容器除外)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 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 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 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 (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 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 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 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 严禁少报或错报, 严禁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 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 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 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 如乙方在收货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 则乙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 则乙方将书面告知甲方, 并将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 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 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 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 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四、污染防治要求:

5、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 0.1-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玻璃瓶按“吨”申报。

6、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日内汇款给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在一个月內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七、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章)：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环保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 5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8100D054-11

名称: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良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废矿物油]的包装桶 (HW08, 900-249-08)、含[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卤化有机溶剂、有机卤化物、染料、涂料、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酸、废碱]的包装桶 (不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 (HW49, 900-041-49、900-047-49) 145.5 万只/年 (其中 200L 金属桶 20 万只、160L 以下金属桶 10 万只、200L 塑料桶 10 万只、160L 以下塑料桶 102.5 万只、IBC 包装桶 3 万只)、玻璃瓶 2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协议

甲方：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环境保护和对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理，为明确双方在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可收集危险废弃物种类：

编号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	价格
1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3 吨	免费处理

二、废弃物储存及包装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弃物贮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弃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以便装卸，运输，包装要求见附件 1-2。

三、收集及运输

1. 为方便安排管理，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认收集日期。若有任何变化，任何一方应在收集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谅解。

2. 甲方在提货前一日根据乙方提供的处置单位及第三方物流公司名称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发起转移申请；如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须按照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上的危废名称和代码核对企业自身环评/备案登记证产废名称及代码一致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收集。

3. 所有危险废弃物均要包装完好方可出运，同时甲方需提供铲车或其它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4. 货物上车过重后，双方共同确认收集货物名称/数量，并互相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进行确认。

四、协议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结束，有效期为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留存。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实际数量（以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纸质危险废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 3 号 3 幢

电话/传真：025-56857895





物转移联单数量为准，价格按照双方认可的收费标准结算。

2.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固体废物转移交接单》为结算凭证，按次结算。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处置费用。

乙方公司账号为：名称：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3201250111010000098718

六、违约责任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废铅酸蓄电池必须交由乙方进行回收（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未交由乙方自行擅自处理危险废物，因此出现的任何环保风险均与乙方无关。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甲方未交由乙方自行擅自处理危险废物属于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修正违约行为，且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

3. 如合同期内下游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及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相应调整。

4.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双方无条件接受仲裁裁决并自动履行。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

联系方式：18015072979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8COO001-5

名称: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核准经营:

收集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14-08、900-249-08)3000吨/年、含油废物(HW08,900-249-08、HW49,900-041-49)800吨/年、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HW49,900-041-49)500吨/年、废油漆稀释剂(HW06,900-402-06、900-404-06)100吨/年、废油泥(HW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21-08)100吨/年、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HW36,367-001-36)300吨/年、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39-49、900-041-49)500吨/年、废漆渣(HW12,900-252-12)500吨/年、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900-049-50)100吨/年、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HW49,900-041-49)1000吨/年、废电路板(HW49,900-045-49)1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070708151D
法定代表人	王晓秋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任家余	联系电话	13776517994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 (东经 118.909° , 北纬 32.137°)		
预案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7.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打分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7月10日		
备案编号	320113-2020-020-6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报告编号：HX2111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11.23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8713 6596 网址：<http://huanxiehuanbao.cn>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联系人	任家余	联系方式	13776517994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测试人	宁静、杨业翔等
采样/收样日期	2021.11.07~2021.11.08	测试日期	2021.11.08~2021.11.1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 2~5 页		
编制：陈磊 审核：吴小蒙 签发：王林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8713 6596 网址：http://huanxiehuanbao.cn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07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 F01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3	0.21
			排放速率 (kg/h)	1.86×10^{-3}	2.00×10^{-3}	1.85×10^{-3}
		排气筒出口 F02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6.25 \times 10^{-4}$	$<6.34 \times 10^{-4}$	$<6.24 \times 10^{-4}$
2021.11.08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 F01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13	0.12
			排放速率 (kg/h)	1.83×10^{-3}	1.13×10^{-3}	1.03×10^{-3}
		排气筒出口 F02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6.23 \times 10^{-4}$	$<6.15 \times 10^{-4}$	$<6.15 \times 10^{-4}$

注: 检出限见附表 1, 下同。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11.07	厂界外北侧 1 米 N1	昼间	14:02-14:03	56.8
		夜间	22:16-22:17	48.2
	厂界外东侧 1 米 N2	昼间	14:07-14:08	57.0
		夜间	22:21-22:22	47.5
	厂界外南侧 1 米 N3	昼间	14:12-14:13	57.0
		夜间	22:25-22:26	48.8
	厂界外西侧 1 米 N4	昼间	14:16-14:17	57.3
		夜间	22:29-22:30	48.6
2021.11.08	厂界外北侧 1 米 N1	昼间	14:12-14:13	57.6
		夜间	22:15-22:16	48.9
	厂界外东侧 1 米 N2	昼间	14:17-14:18	58.5
		夜间	22:20-22:21	48.3
	厂界外南侧 1 米 N3	昼间	14:21-14:22	58.0
		夜间	22:24-22:25	49.2
	厂界外西侧 1 米 N4	昼间	14:25-14:26	58.2
		夜间	22:28-22:29	49.7

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11.07 天气：晴；风向：西；风速：0.6~0.8m/s；2021.11.08 天气：晴；风向：西；风速：0.8~1.0m/s。

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进口 F01（非甲烷总烃）					
		2021.11.07			2021.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8713 6596 网址：http://huanxiehuanbao.cn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	24.6	24.6	24.6	24.5	24.5	24.5
烟气静压	kPa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动压值	Pa	41	40	46	45	36	42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流速	m/s	6.8	7.0	7.1	7.0	7.0	6.9
标干流量	m ³ /h	8466	8715	8827	8715	8716	8594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出口 F02 (非甲烷总烃)					
		2021.11.07			2021.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	25.8	26.3	26.4	26.7	26.7	26.7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动压值	Pa	46	46	46	44	44	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流速	m/s	7.2	7.3	7.2	7.2	7.1	7.1
标干流量	m ³ /h	8933	9051	8914	8907	8783	8782
排气筒高度	m	15					

附表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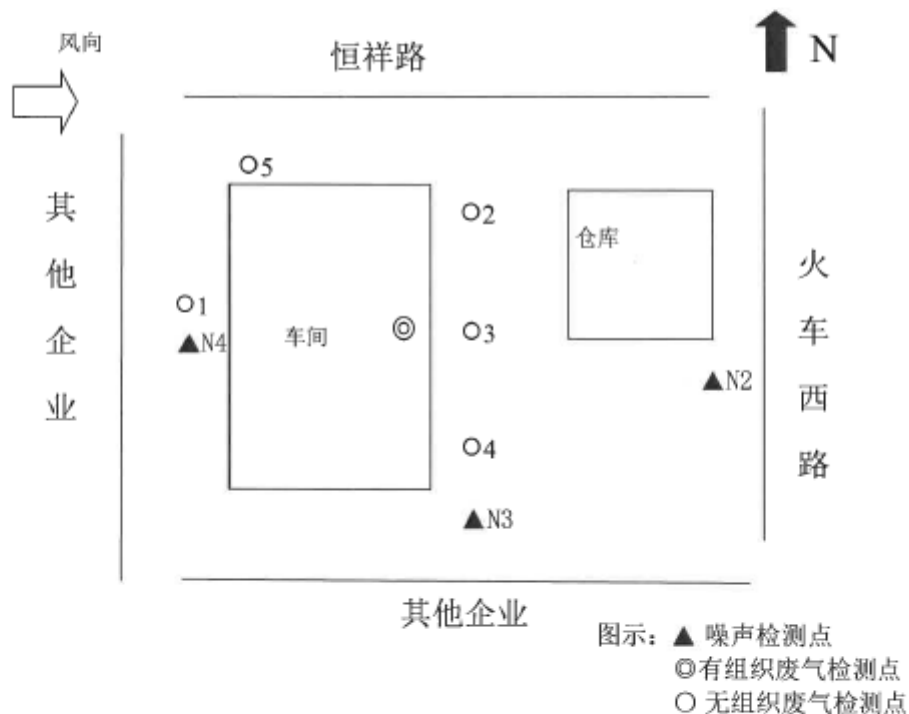
注: “/”表示此指标的测试方法中对检出限未做规定。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713 6596 网址: <http://huanxiehuanbao.cn>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X-EA-016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锡及其化合物	NVTT-YQ-002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AFG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X-EA-016	气相色谱仪	GC112N
噪声	厂界噪声	HX-ES-0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X-ES-017	声校准器	AWA8814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713 6596 网址: <http://huanxiehuanbao.cn>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00MA1XLERF6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LERF6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转移联单



编号：202232010234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776517994		
单位地址: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经办人: 任家余		联系电话: 13776517994			交付时间: 2022-07-05 10:51:2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固态	被吸附的物质	包装袋	1	0.18
2	废化学品喷罐	900-041-49	易燃性	固态	油	包装桶	3	0.05
3	沾染油及油脂的废弃物	900-041-49	毒性	固态	油及油脂	包装桶	6	0.492
4	废油脂	900-209-08	毒性	半固体	有毒	包装桶	80	4.571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易燃性, 腐蚀性	液态	废酸 废清洗剂	包装桶	1	0.031
6	污泥	900-210-08	毒性	固态	污泥	包装桶	1	0.81
7	实验室废试剂瓶	900-041-49	毒性	固态	废试剂	包装袋	2	0.14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常州市达达象联运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常 320401370004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龙城大道 2683 号						联系电话: 15895054580		
驾驶员: 封吉虎						联系电话: 1813639111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DFR099		
运输起点: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7-05 10:52:58		
经由地: 南京 常州 无锡 苏州								
运输终点: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05 15:57: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7100I577-1		
单位地址: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经办人: 于洋		联系电话: 13625279240			接受时间: 2022-07-07 14:46:4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	0.18		
2	废化学品喷罐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05		
3	沾染油及油脂的废弃物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492		

第 1 页 共 2 页

4	废油脂	900-209-08	无	接受	D10	4.571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31
6	污泥	900-210-08	无	接受	D10	0.81
7	实验室废试剂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145

打印时间：2022-08-17 14:38:40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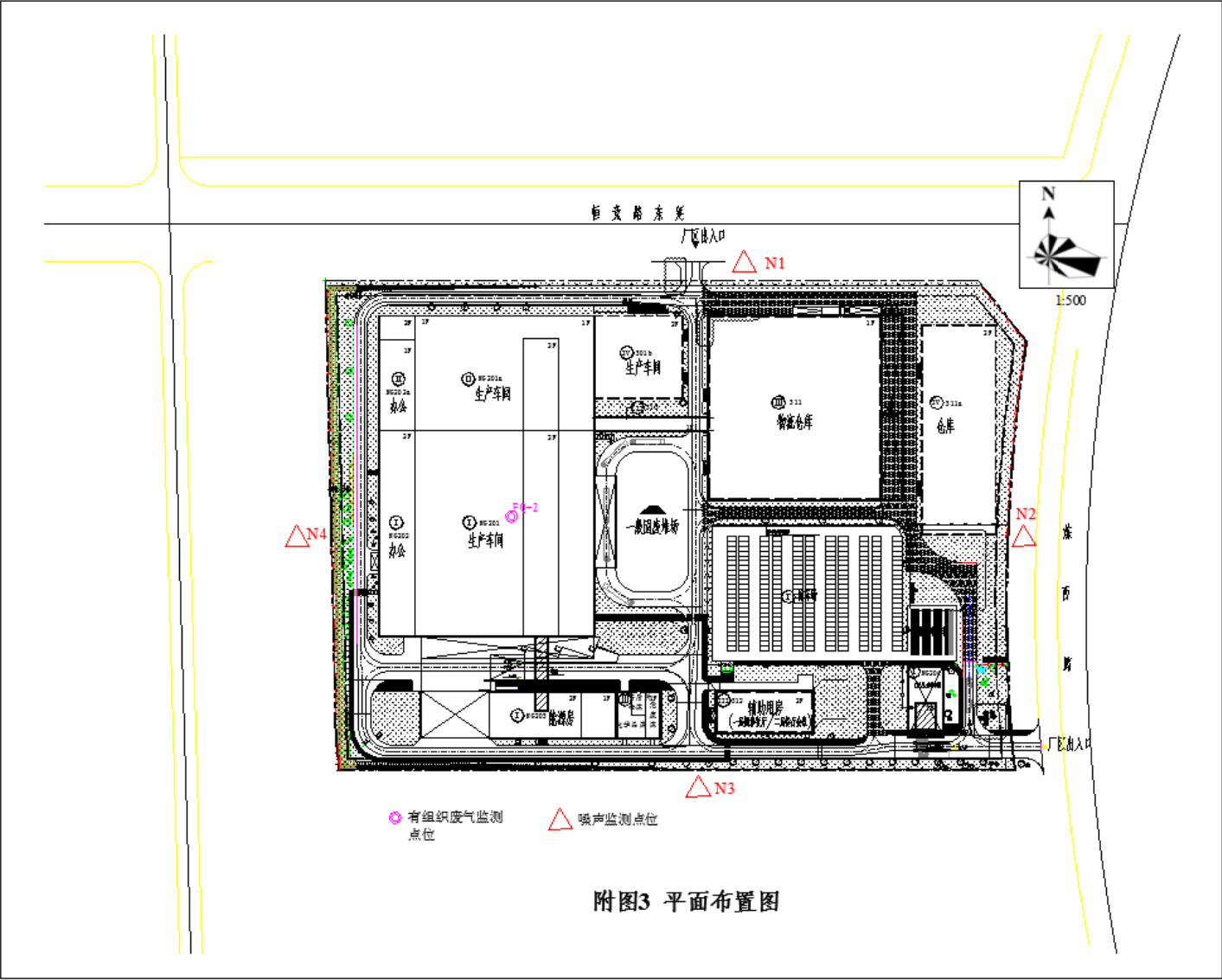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周边概况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平面布置图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6日，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组各成员意见，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现有厂区内，总投资74217.9万元，新增一条EPSC生产线，增加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44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25万套的产能。建成后全厂实际产能为EPSC总装67万套、APA总装85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世华域2016年9月委托编制了《博世汽车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14日获得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55号）。

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除一条EPSC生产线外，其余均建成，2017年2月委托南京新港环境监测站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于2017年3月通过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验收（宁开委环验字[2017]14号），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23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60万套。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4217.9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一条 EPSC 生产线，增加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44 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25 万套的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一致，废塑料原计划回收利用处置，实际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原辅材料新增尼龙塑料粒子及润滑脂，但不新增污染因子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变；原环评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企业实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 75m² 危废暂存间因不符合现行管理规定，已拆除，企业新增的 197m² 危废库已于 2021 年 6 月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96 号），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本次依托该危废库。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不产生废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一期已对废水进行验收，本次不再对废水进行验收

（三）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要为拉削机、磨削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三）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塑料、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及废铅酸电池。不合格品和废塑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及废铅酸电池作为危废均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0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

目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0-020-L。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条生产线，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44 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25 万套。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厂区内设有 222m³ 事故应急池。根据对博世华域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本项目依托的 FQ-2 号排口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FQ-02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ND，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次验收新建一条 EPSC 生产线，无人员增加，无新增生产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验收。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8dB(A)~58.5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5dB(A)~49.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塑料、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及废铅酸电池。博世华域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97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一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均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与验收范围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堆场内设置了导排沟，泄露液体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泄露液体收集池，用泵抽出后作为危废处置，危废堆场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任家余 孙林 陈国 黄伟 魏志春 徐智伟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2 年 8 月 2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王亚平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环境管理	1377617884	32058119860125264	
王亚平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环境管理	13851613141	320708196408291258	
王亚平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环境工程	1899402088	320102198002050816	
王亚平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环境工程	13770793619	320122198609093224	
王亚平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环境工程	13914476060	320113198708073634	
王亚平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环境工程	1895165153	411202197101260526	
王亚平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环境工程	15605195190	320611199502276328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 EPSC 生产线，新增年产管柱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44 万套、轴向平行布置结构电动助力转向器 25 万套的产能。目前本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2 年 8 月 26 日，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电液转向机系统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